# 避險會計處理程序

台新銀行績效管理處會計部編製



## 目 錄

壹、總說明	2
貳、避險會計之定義	2
<b>参、避險會計適用之判斷流程</b>	2
肆、避險會計適用之說明	3
一、 避險會計之適用要件	3
二、避險工具	4
三、 被避險項目	6
四、 各避險關係類型之會計處理	9
五、 重新平衡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2
六、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12
七、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13
八、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
伍、合格避險測試簡表	15
陸、實施範圍	16
	16

# **15** 台新銀行 音音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避險會計處理程序

 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會計長核定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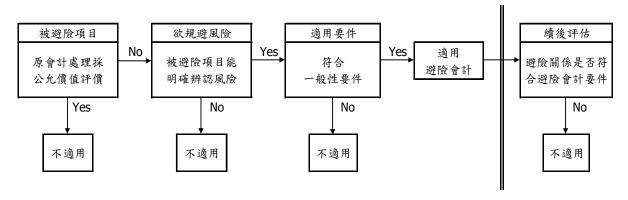
### 壹、總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建立避險工具之會計處理規定,特訂定本會計處理程序。
- 二、本會計處理程序係遵循本行會計制度第捌章第二節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範所訂定,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訂,俾於處理會計帳務時有所依循。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本會計處理程序主要規範依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三、本會計處理程序所指之避險工具係指以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 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四、銀行業務會計應遵循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基本假設,原則性之規範記載 於本行之會計制度內,其他有關會計帳務處理在本會計處理程序訂定之。

### 貳、避險會計之定義

<u>避險</u>係指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故<u>避險會計</u>即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參、避險會計適用之判斷流程



由於避險會計之主要目的,係使原會計處理非屬適用『以公允價值衡量,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被避險項目,因適用避險會計而得與避險工具為一致之會計評價處理;故若

#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部

被避險項目原會計處理已適用『以公允價值衡量,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排除適用 避險會計<sup>1</sup>。

避險關係可分為三種類型:(1)公允價值避險: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2)現金流量避險: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在判斷是否適用避險會計時,被避險項目應可明確辨認該部位暴露於何種風險下以進行避險交易,即避險需與被明確辨認及被指定之風險有關(如利率、匯率、信用),非能明確指定風險或係採總體式避險者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其他避險會計適用要件,請詳「肆、避險會計適用之說明」。

### 肆、避險會計適用之說明

### 一、 避險會計之適用要件

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一)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二)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本行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 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 險本質之辨認,及本行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 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1. 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可抵銷被避險項目之 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
  - 2. 本行應自避險關係開始及其後持續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且應於每一報導日或於影響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情況重大變動時(兩者之較 早者)執行持續評估。
  - 3. 該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預期相關,因而僅具前瞻性。

#### (三)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1.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2.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且
- 3.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本行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本行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

<sup>1</sup> 當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時,二者損益將自然抵銷,除損益表之表達無法如避險會計互抵外,其對損益之最終影響相當於避險會計處理之效果。

## **15** 台新銀行 音計部

種不平衡。

#### 二、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係指指定之衍生工具或非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者。說明如下:

### (一) 衍生工具(IFRS9 6.2.1)

衍生工具若符合前述避險關係之條件,且屬與公司外部個體交易<sup>2</sup>者,除下段 所述例外情形,皆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公司發行之選擇權,因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利益金額,因此無法有效減低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係用以抵銷公司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者)之損益,例如公司發行買權作為規避可贖回負債中所嵌入買回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 (二) 非衍生工具(IFRS9 6.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 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而該負 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
- 2.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因其匯率變動影響金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指定為避險工具。例如公司若以發行浮動利率公司債來規避浮動利率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因浮動利率公司債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商品,則不得以其作為規避浮動利率債券投資利率風險之避險工具。

#### (三) 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項目

- 1. 公司發行之選擇權(除非係用以抵銷所購入選擇權之損益者)。(IFRS9 B6.2.4)
- 2. 公司本身之權益(因其非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FRS9 B6.2.2)
- 3. 嵌入於混合合約而未分離處理之衍生工具。(IFRS9 B6.2.1)

#### (四)避險工具之指定(IFRS9 6.2.1~6)

1. 避險工具通常以整體之單一公允價值衡量,且因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因素

<sup>&</sup>lt;sup>2</sup> 合併個體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相互進行避險交易,但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別報表時, 此種交易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均須銷除,故此種合併個體內或企業內之避險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 別報表時,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惟此種交易在部門別財務資訊或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得適用避險會 計之規定。

#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互有關聯,故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指定避險關係。惟下列各項 因其價值通常可單獨衡量,故可為例外情形:

- (1) 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改變作 為避險工具。
- (2) 將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及遠期部分分開,僅指定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作 為避險工具。
- 2. 在避險關係中,公司可以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名目金額之 50%)為避險工具,但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 3.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被指定用以規避一種以上之風 險:
  - (1) 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
  - (2) 可顯示避險有效性。
  - (3) 可確定避險工具與被規避風險部位間之關係。 以換匯換利合約為例,公司可將其視為利率交換合約與匯率交換合約之組 合,分別指定為利率現金流量風險及匯率公允價值風險之避險工具。
- 4.公司得將兩項以上衍生工具之組合或該組合之某百分比,指定為避險工具。 惟若使用利率上下限或由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組合之衍生性工具避險, 且前述衍生工具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時,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組合式 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非屬淨發行選擇權,而為淨買進選擇權或 零成本選擇權:
  - 未收取淨權利金;
  - (2) 各組成選擇權之標的相同;
  - (3) 各組成選擇權之到期日相同;
  - (4) 各組成發行選擇權之名目數量未超過各組成買進選擇權之名目數量;
  - (5) 各組成選擇權之名目數量及執行價格於該選擇權存續期間維持不變。
  - 釋例: 甲公司持有 5,000 股乙公司股票,為規避股票價格下跌之風險,甲公司同時與銀行簽訂 2 個選擇權合約如下:
    - A. 買進一 3 個月之乙公司股票 5,000 股賣權,執行價格每股\$30(訂約當時乙公司股票市價每股\$30),支付權利金\$20,000·
    - B. 發行一 3 個月之乙公司股票 5,000 股賣權,執行價格每股\$20,收取權利金\$10,000。

上述組合式選擇權經判斷係屬淨買進選擇權,故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在此避險操作下,乙公司股票價格由\$30下跌至\$20之範圍內,甲公司 得以該組合式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抵銷乙公司股票價格下跌之損失;

#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部

但若乙公司股票價格下跌至\$20 以下,因相關避險成本過高,甲公司未進行避險。

公司若指定組合式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且其避險策略敘明避險範圍僅限於組合式選擇權內含價值受被規避風險影響之區間者,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可將組合式選擇權內含價值未變動區間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部分予以排除。以甲公司為例,若乙公司股票價格下跌為每股\$18,因作為避險工具之組合式選擇權內含價值僅於\$20 至\$30 間變動,故乙公司股票價格自\$20 下跌為\$18之部份,不納入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 三、 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係指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sup>3</sup>、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sup>4</sup>,其使公司面臨未來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能可靠衡量,並指定為被避險者。

上述被避險項目可能為:

### (一) 單一項目(IFRS9 6.3.7)

單一項目包含該項目整體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

### (二) 項目群組(IFRS9 6.6.1)

項目群組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1. 其由個別屬合格被避險項目之項目(包括項目之組成部分)所組成。
- 2. 為風險管理目的,群組內之項目係以群組基礎共同管理。
- 3. 於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之情況下,若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並不預期與該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大致成比例,而形成風險互抵部位,該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
  - (1) 為外幣風險之避險;且
  - (2) 該淨部位之指定明定預期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該等交易 之性質及數量。

#### (三)單一項目或項目群組之組成部分(IFRS9 6.3.7)

組成部分包含該項目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或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之部分。 於該情況下,本行僅得指定下列類型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1. 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包括 僅對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 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之指定。例如可指定因預期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

<sup>3</sup> 確定承諾係指將於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以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不可取消協議。

<sup>4</sup>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指本國企業在國外營運機構所擁有之『權益』及『長期墊款』。

#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致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

- 2. 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
- 3.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即一項目之金額之特定部分。

### (四) 彙總暴險(IFRS9 6.3.4)

彙總暴險若係暴險(依前述(一)~(三)之規定得作為被避險項目)與衍生工具之組合,該彙總暴險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例如,公司可能對以外幣計價之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務之整體期間規避外幣風險。惟該公司之要求為僅短中期(如兩年)之功能性貨幣固定利率暴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功能性貨幣浮動利率暴險。在每兩年期間結束時(即兩年期滾動基礎),公司固定未來兩年期之利率暴險(若利率處於公司欲固定其利率之水準)。在此情況下,公司可簽訂一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該交換將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轉換為一變動利率之功能性貨幣暴險),再以兩年期之利率交換(功能性貨幣基礎)覆蓋,該交換將變動利率之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實際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與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之組合,視為 10 年期變動利率功能性貨幣債務暴險。

### (五) 共同承擔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其組合之部分(IAS39.81A)

從事金融資產負債組合之利率公允價值避險(或稱組合避險)時,應先分析該組合資產負債之預期重訂價日<sup>5</sup>,以決定各重訂價期間之欲避險金額。被避險部位得以貨幣金額(如新台幣、美元或歐元)列示,而無須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惟其指定金額係以資產金額或負債金額為限,不得指定資產及負債合計之淨額作為被避險部位。

例如,公司估計有固定利率資產 100 萬元及固定利率負債 80 萬元被分配至同一重訂價期間,並決定對淨部位 20 萬元進行避險,則公司可指定固定利率資產中 20 萬元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並以貨幣金額列示。

若欲避險之部位為負債金額,則不得指定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負債為被避險項目。例如,公司估計有固定利率負債 100 萬元(其中 40 萬元係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金融負債)及固定利率資產 70 萬元被分配至同一重訂價期間,並決定對淨部位負債 30 萬元避險,則公司應指定非屬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金融負債(60 萬元)中之 30 萬元作為被避險項目。

#### (六) 其他被避險項目之限制條件

7

<sup>5</sup> 資產或負債之預期重訂價日,係「預期到期日」或「預期依市場利率重訂價日」二者較早者;得提前還款之 固定利率項目,其預期重訂價日應為預期提前還款日,惟將於預期提前還款日前依市場利率重訂價者不在此 限。

# **多** 台新銀行 會計部

### 1. 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IFRS9 B6.3.1)

公司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涉及一般企業風險,因該風險無法明確辨認 及衡量,故不宜指定該確定承諾為被避險項目。但該確定承諾之<u>匯率風險</u> 除外。

### 2.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IFRS9 B6.3.2)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係依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但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則有所不同,因其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而非對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避險。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IFRS9 6.3.5~6)

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公司外部之一方間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同一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 (例如子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若因進行貨幣項目交易之公司間使用不同功能性貨幣,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未完全沖銷之部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集團內公司間預期交易,若其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總損益,則此交易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反之,若不影響合併總損益 (例如集團內公司間之利息收付),則不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 四、各避險關係類型之會計處理

四十八日日 八十二二	項目	會計處理			
避險關係類型		避險期間損益認列	其他會計處理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釋例
(一)公允價值避險 風險包括: 1.利率變動造成之公。 允價值變動造成風險之公。 允價值變動變動造成風險之公 允價值變動數 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ul> <li>避險工具</li> <li>(1)衍生工具。</li> <li>(2)非負債透值</li> <li>(2)非負債透值</li> <li>(4)非價壓</li> <li>(5)非價壓</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是</li> <li>(2) 未確</li> <li>(2) 未確</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表別</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表別</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7) 基礎</li> <li>(8) 基礎</li> <li>(9)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1) 基礎</li> <li>(2) 基礎</li> <li>(3)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4) 基礎</li> <li>(5)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6) 基礎</li> <li></li></ul>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其他綜合損失,應,應,若損,是之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總益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	被避險項目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值自列攤的價值。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帳或過數一個 (1)以攤的價值。 (2) (2) (2) (3)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1) 當所時值工約具或書略的停會對於一人件價險解工代式策解 (2) 會會經歷一時期 的 與係知此,避人不可以以避期,避免,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以,以,以,以,,,,,,	(1)發以(避(因公風以權避綜價工目風)發以(避(因公風以權避綜價工目風)強之。 (2)權與不價。 票 險透益量 被稱 (2) 權 避 人

### 四、各避險關係類型之會計處理

100 FA BE K 北 五山	項目	會計處理			-1000 to 1
避險關係類型		避險期間損益認列	其他會計處理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釋例
(二)現金流量避險 風險包括: 1.利率變動造成之現。 2.匯率變動造成風險之現。 3.其他價格變動 發動 於。	避險工具 (1)衍生工具。 (2)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屬透過損益按公所 價值過量者 b.非屬值與量者(限 避ш率風險)。	避險工具 (1)在避險範圍內,屬避險有效 之損益: ⇒列為股東在益調整項。絕數項。與對人之人,人類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與其之之,以與其之之,以與其之之,以與其之,以與其	避 (1)被	(1) (1) (1) (1) (1) (1) (1) (1) (1) (1)	(1)以規務付險以規務不够與人人。 (2) 規則與之金。 以規則與一人,以規則以則則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被避險項目 (1)已認列資產或負債。 (2)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 預期交易。	被避險項目 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 目,仍應適用該項目原應適用之 會計處理,不因指定避險而變更 會計處理方式。		生時,適用左列「其他會計處理」規定。 b.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 四、各避險關係類型之會計處理

200 区人 日月 人名 本石 五山	項目	會計處理			4曜 た.1
避險關係類型		避險期間損益認列	其他會計處理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釋例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避險 風險包括: 1. 匯率變動風險	避險工具 (1)衍生工具。 (2)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屬質值損益益。 b. 非價值過量者。 b. 非價值數量  如 公 按  如 可 在 公 公 公 次  處理之權益及長期  整計之法権	避險工具 (1)在避險範圍內,屬避險有效 之損發範圍內,屬避險有效 之損發之損益:	避險工具 已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下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應於國外營運機構處 分或部分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 (1) (1) (1) (1) (1) (1) (1) (1) (1)	規避投資外國子

### 五、 重新平衡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IFRS9 6.5.5~6)

- (一)重新平衡係指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 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本行應調整避險關係 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 (二)本行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本行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 1.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 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
  - 2.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 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 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 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影響避險關係之整體,抑或僅影響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 六、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IFRS9 6.5.15)

當本行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 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應按下列方式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

- (一)按下列以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類型區分選擇權時間價值:
  - 1. 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如就商品價格風險對商品購買交易避險)
  - 2. 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如對商品公允價值之降低進行 6 個月避險)
- (二)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該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定承諾,則應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移除該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2. 凡非屬 1.所述情況之避險關係,該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預期銷售發生時),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預期該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三)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指定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時間價值,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於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調整可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因此,於每一報導期間,攤銷金額應自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避險關係包括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且該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淨額(即包括累計攤銷)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七、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IFRS9 6.5.16)

當本行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或當本行將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自該金融工具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本行得以適用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同方式,將上述六之會計處理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外幣基差。

#### 八、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6.7.1~4)

- (一)當本行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某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之信用風險(信用暴險)時,本行可在此管理之範圍內(即某金融工具之全部或某一比例)將該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1. 信用暴險對象(例如借款人或放款承諾之持有人)之名稱與信用衍生 工具參照之信用實體相配合(名稱相配合);且
  - 2. 該金融工具之優先順位與依信用衍生工具之規定可交付工具之優先順位相配合。
- (二)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或先前未認列之金融工具)依上述(一)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指定時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如有時)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指定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三)本行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應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1. 不再符合上述(一)之要件,例如:

- (1) 信用衍生工具或導致信用風險之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 約或交割;或
- (2) 不再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例如,此情況可能因借款人或放款承諾持有人之信用品質改善或本行所受之資本規範變動而發生;且
- 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未被另行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即本行之經營模式當時並未發生變動以致須依規定重分類)。
- (四) 當本行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工具於停止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其後,應適用指定該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所使用之相同衡量(包括新帳面金額之攤銷)。例如,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回復至該衡量,且其有效利率以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之新總帳面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

### 伍、合格避險測試簡表

綜上所述,在判斷避險交易是否適用避險會計時,可以下列簡表進行初步檢視:

一般性要件	Yes	No	NA
1. 被避險項目是否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2.指定避險開始時,是否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至少包括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之風險本質、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方式等)?			
3. 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4. 採現金流量避險之預期交易,是否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			
<ul> <li>5. 避險工具是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li> <li>(1)非屬公司內部交易(因風險未移轉);</li> <li>(2)非屬公司發行之選擇權(除非係用以抵銷購入選擇權之損益者);</li> <li>(3)非屬公司本身之權益(因其非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li> <li>(4)非屬嵌入於混合合約而未分離處理之衍生工具;</li> <li>(5)若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商品,則僅限於用以規避匯率風險。</li> </ul>			
<ul> <li>6.被避險項目是否合格?</li> <li>(1)公允價值避險:為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為確定承諾。</li> <li>(2)現金流量避險:為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li> <li>(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在國外營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處理之轉投資事業,所擁有之權益及長期墊款。</li> </ul>			
7. 被避險項目若為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是否僅規避『匯率風險』?			
8.被避險項目若為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是否僅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			
9.若係從事金融資產負債組合之利率公允價值避險(或稱組合避險),被避險項目是否以資產金額或負債金額(而非資產及負債合計之淨額)為限?			
10.需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避險比率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以上各測試項目,除選擇『NA(不適用)』者外,若有一項勾選『No』,即不適用避險會計;若全數勾選『Yes』,仍必須注意是否符合「肆、避險會計適用之說明」中所述細項規定,方可判斷是否得適用避險會計。

#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 陸、實施範圍

本會計處理程序實施範圍適用全行,其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國際慣例辦理。

### 柒、授權層級

本會計處理程序經會計最高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年1月1日實施。